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4-026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 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高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高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高峰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高峰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4-027
债券简称:12 建峰债 债券代码:112122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 8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审议的议案及附件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4 年 7 月 21 日 10:30 在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 81 号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宫晓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宫晓川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宫晓川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聘任周召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何平先生提名,聘任周召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召贵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聘任田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周召贵先生提名,聘任田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田军女士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聘任田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何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聘任田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军女士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3-72596038;
传　　真:023-72591275;
E-MAIL :taoraner319@163.com;
邮　　编:408601;
联系地址:重庆市 4513 信箱甲 26#。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年薪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调整内部管理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更新 201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在 2014 年 3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我公司 2013 年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主要原因是公司就页岩气结算价格一直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下简称"中石化")进行持续协商但未达成相关协议,公司参照相同地域天然气市场价格暂估了已使用的页岩气成本。审计无法就页岩气结算价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接到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川气东送销售营业部关于 2013 年度页岩气结算通知书,公司就页岩气结算价格与中石化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与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川气东送销售营业部重新结算了页岩气成本, 并重新编制了 2013 年的财务报表。公司及时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去函,要求对重新编制的 2013 年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建峰化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更新的审计报告对 2013 年年度报告利润的影响: 更新后的净利润为 8,894,716.37 元, 比更新前增加 2,842,426.78 元; 更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20,260.89 元,比更新前增加 2,842,426.78 元。2014 年财务报告期初数将根据更新后的 2013 年审计报告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

1、副董事长:宫晓川,男,1969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 1991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学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7.09 -- 1991.07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
1991.07 -- 1994.08 四川省重庆市计划委员会人事处干部;(1992.02--1992.05 在重庆市木材公司锻炼;1992.06--1994.08 在綦江县篆塘乡挂任乡长助理);
1994.08 -- 1996.01 重庆市计划委员会市场处科员、副科;
1996.01 -- 2000.08 重庆市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2000.08 -- 2002.10 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工业处主任科员 (1999.09--2002.06 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 获硕士学位);
2002.10 -- 2003.11 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副处长;
2003.11 -- 2007.07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处副处长(2007.03 兼油气办办公室副主任);
2007.07 -- 2010.07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处处长;
2010.07 -- 2011.12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金平衡处处长 (其间,2010.12 -- 2011.12 挂任涪陵区区长助理、区政府党组成员,重庆白涛化工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重庆白涛化工园区开发公司董事长);
2011.12 -- 2013.11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处处长;
2013.12 -- 2014.06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11 -- 至今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宫晓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 股,其父亲宫兴仁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 股。宫晓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无兼职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总经理:周召贵,男,1966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衡阳工学院,2003 年 12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化工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8.07-1992.06 任建峰总厂化肥厂技术员;
1992.07-2004.11 历任建峰总厂化肥厂机修车间副主任、水汽车间设备副主任、空分车间主任兼书记、机动科科长及成品车间主任;
2004.11-2005.06 任建峰总厂化肥厂副厂长;
2005.06-2007.06 任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06-2007.11 任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11-2008.09 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化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8.09-2010.11 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化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0.11-2011.03 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化肥分公司总经理;
2011.03-至今 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周召贵先生及其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周召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兼职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田军,女,1969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2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长江师范学院化学系,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读重庆工商大学工商管理,获学士学位,本科学历,统计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92.07-1997.08 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生产管理处计划统计科任统计员;
1997.08-1998.06 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生产管理处计划统计科任副科长;
1998.06-2000.12 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生产管理处计划统计科任副主任科员;
2001.01-2005.11 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生产管理处计划统计科任科长;
2005.12-2006.02 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经济运行部任计划科科长;
2006.02-2006.08 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经济运行部任计划科科长、部长助理;
2006.08-2012.06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任副部长、部长;
2012.06-至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任部长。

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田军女士及其近亲属不持有本公司股票。田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兼职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基金代码 160133,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集中申购的结束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即 2014 年 7 月 25 日仍然接受集中申购申请, 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集中申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14 年 7 月 26 日起不再接受集中申购申请。

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联合货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2、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 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已经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若有变动,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准)。

(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 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集中申购。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集中申购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7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搬迁补偿协议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述

2011 年 1 月 11 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贵州乾元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完成股权收购后,贵州乾元制药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乾元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整合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乾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制药")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乾元制药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乾元制药原厂区将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继续运作。

乾元制药厂区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羊艾食品医药工业园,根据《贵安新区羊艾产业园企业搬迁实施方案》(黔贵安管发{2013}33 号)精神,为了合理地配置和利用城市土地资源,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建设良性互动,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经贵安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从 2013 年 9 月起,用两年时间完成羊艾产业园企业整体搬迁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证的原则,经公司与贵安新区羊艾产业园企业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花溪区生态工业 (石材) 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三方充分协商,就公司搬迁及搬迁涉及的补偿事宜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合同甲方为:贵安新区羊艾产业园企业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乙方为:花溪区生态工业(石材)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丙方为: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纳入补偿范围的资产情况

(1)房屋

(2)其他纳入补充范围的资产,包括:地上附着物、构筑物、房屋装修、绿化。

2、公司应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搬迁完毕。

3、贵安新区羊艾产业园企业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支付给公司各项补偿、补助、奖励及土地平基费总金额共计 26,303,200.07 元。

该金额包含项目如下:

(1)补偿金额共计 13,148,724.60 元(其中房屋补偿金额 10,174,011.00 元)、附着物、构筑物补偿金额 1,626,491.00 元、房屋装修补偿金额 1,078,707.00 元、绿化补偿金额 269,515.60 元);

(2)可移动设备设施搬迁、经营性损失和一次性货币补助 4,204,471.80 元;

(3)搬迁奖励 1,620,092.79 元;

(4)土地平基费 3,256,000.00 元;

(5)停业停产损失补助 4,073,910.88 元。

注: 甲方和公司共同委托贵州海天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纳入补偿范围项目中(1)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了上述补偿金额。

4、补偿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在协议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贵安新区羊艾产业园企业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需向公司支付全部补偿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乾元制药厂区的生产能力较小,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慎重地对待本次搬迁事项,将会制订详细的搬迁计划,搬迁工作将按计划逐步进行,因此本次搬迁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力争将搬迁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2、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到上述款项后先行计入递延收益。待拆迁工作完成后,上述款项扣除土地、房屋的账面净值、预计清理搬迁费用及经营损失后,差额计入当年度损益。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搬迁工作进度,上述款项预计不会对本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余款收回及搬迁工作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搬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贵安新区羊艾产业园企业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花溪区生态工业(石材)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三方签署的《搬迁补偿协议》。

相关事项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7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48 万元收购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医院") 100%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收购获得天源医院 100%股权后, 公司将以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对天源医院进行增资。相关公告详见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公司已在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天源医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股东由"卢勇、颜群"变更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源医院已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注册号:520102000309378
名称: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朝阳洞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卢勇
注册资本:叁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口腔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家庭护理(除医疗服务)。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出, 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在广州市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广场 A 栋 21 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林秀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保障广州黄埔液态饮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的自有资产为抵押,向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项目贷款,期限五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保障广州黄埔液态饮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公司决议以公司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9A5A6 办公楼、9B6 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23339.45㎡、土地使用权面积 17583.1㎡);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地块(建筑面积 44888.13㎡、土地使用权面积 22747.9㎡)和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东面 B-0112、B-0113 南部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 66979.00㎡)等资产为抵押,向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项目贷款,期限五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493,835.8 元。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年 7 月 22 日 开市起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润股份,证券代码:002568)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29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开市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是上海鑫以与中国大陆籍宋涌先生控制下的苏州工业园区昊天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国籍方能斌先生商议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转让及收购方后续优质资产的注入。

我们正按照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调整及完善,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50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大厦 7 楼多功能厅

4、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819,27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39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9,248,29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

(三)会议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0 人,董事黄百渠先生、马新彦女士、安亚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8 人,监事韩冬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所有股东)的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41,158,377	95.20	21,646,925	4.67	616,207	0.13	是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40,563,061	95.07	21,295,732	4.60	1,562,716	0.33	是
		发行方式	440,563,061	95.07	21,295,732	4.60	1,562,716	0.33	是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40,563,061	95.07	21,435,132	4.63	1,423,316	0.30	是
		发行数量	440,563,061	95.07	21,295,732	4.60	1,562,716	0.33	是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440,563,061	95.07	21,295,732	4.60	1,562,716	0.33	是
		认购方式	440,563,061	95.07	21,295,732	4.60	1,562,716	0.33	是
		限售期	440,563,061	95.07	21,295,732	4.60	1,562,716	0.33	是
		上市地点	440,563,061	95.07	21,295,732	4.60	1,562,716	0.33	是
		未分配利润安排	440,563,061	95.07	21,295,732	4.60	1,562,716	0.33	是
		募集资金用途	440,563,061	95.07	21,295,732	4.60	1,562,716	0.33	是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440,563,061	95.07	21,295,732	4.60	1,562,716	0.33	是
3	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40,565,561	95.07	21,246,925	4.58	1,609,023	0.35	是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40,563,061	95.07	21,246,925	4.58	1,611,523	0.35	是
5	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40,563,061	95.07	21,246,925	4.58	1,611,523	0.35	是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的议案		440,553,161	95.07	21,259,325	4.59	1,609,023	0.34	是
7	关于公司设立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475,950,930	95.42	21,246,925	4.26	1,621,423	0.32	是
8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40,553,161	95.07	21,246,925	4.58	1,621,423	0.35	是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75,950,930	95.42	21,246,925	4.26	1,621,423	0.32	是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75,950,930	95.42	21,246,925	4.26	1,621,423	0.32	是
11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475,950,930	95.42	21,246,925	4.26	1,621,423	0.32	是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75,950,930	95.42	21,246,925	4.26	1,621,423	0.32	是

说明:

1、议案 1 至议案 11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2、3、4、5、6、8 为关联交易议案,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宋尚龙、张宝谦、孙晓峰、徐德复、李廷亮、刘树森、王化民、陈继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5,397,769 股,回避表决。

(二)参加本次会议(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提案审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为 1,402 名, 中小投资者合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3,730,6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5 %。中小投资者的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6,069,761	86.77	21,646,925	12.86	616,207	0.37	是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5,474,445	86.42	21,295,732	12.65	1,562,716	0.93	是
		发行方式	145,474,445	86.42	21,295,732	12.65	1,562,716	0.93	是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45,474,445	86.42	21,435,132	12.73	1,423,316	0.85	是
		发行数量	145,474,445	86.42	21,295,732	12.65	1,562,716	0.93	是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45,474,445	86.42	21,295,732	12.65	1,562,716	0.93	是
		认购方式	145,474,445	86.42	21,295,732	12.65	1,562,716	0.93	是
		限售期	145,474,445	86.42	21,295,732	12.65	1,562,716	0.93	是
		上市地点	145,474,445	86.42	21,295,732	12.65	1,562,716	0.93	是
		未分配利润安排	145,474,445	86.42	21,295,732	12.65	1,562,716	0.93	是
		募集资金用途	145,474,445	86.42	21,295,732	12.65	1,562,716	0.93	是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145,474,445	86.42	21,295,732	12.65	1,562,716	0.93	是
3	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45,476,945	86.42	21,246,925	12.62	1,609,023	0.96	是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5,474,445	86.42	21,246,925	12.62	1,611,523	0.96	是
5	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5,474,445	86.42	21,246,925	12.62	1,611,523	0.96	是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的议案		145,464,545	86.41	21,259,325	12.63	1,609,023	0.96	是
7	关于公司设立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80,862,314	88.78	21,246,925	10.43	1,621,423	0.79	是
8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45,464,545	86.41	21,246,925	12.62	1,621,423	0.97	是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80,862,314	88.78	21,246,925	10.43	1,621,423	0.79	是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80,862,314	88.78	21,246,925	10.43	1,621,423	0.79	是
11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80,862,314	88.78	21,246,925	10.43	1,621,423	0.79	是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80,862,314	88.78	21,246,925	10.43	1,621,423	0.79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接受了公司的委托,指派凌浩律师、周加志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3.会议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 158 号新赛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列表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228,1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9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1,777,6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5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晓宏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
1.	审议《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	151,777,697	99.70	450,500	0.30	0	0	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审议《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	1,959,865	81.31	450,500	18.69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娜娜、邵丽娅

3.律师的结论意见: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赛股份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新赛股份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谢书英因个人原因 (休产假) 将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宗合先生代为履行。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2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股东金安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18,5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已解除质押。

截止目前,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137,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84%。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4-05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的商务谈判尚在推进,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事项,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